证券代码: 002140 证券简称: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: 2015-015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4月21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4月27日下午14: 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5 年 4 月 26 日—2015 年 4 月 27 日,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,下午 13: 00—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 00—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- 4. 会议召集: 公司董事会
- 5. 现场会议主持: 丁叮董事长
- 6. 合法性: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2972733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480%。其中:现场出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2972132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34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5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60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,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 - 1.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,下同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; 反对 36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魏飞、顾宗勤、张志宏分别向本次会议作了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,下同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;反对 36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2968055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; 反对 454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528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04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968055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; 反对 454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528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046%。



5.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2967989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4%; 反对 474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59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32310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,下同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8%,反对 474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2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同意 2968055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426%; 反对 454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 1528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 00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32376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66%,反对 45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2%,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; 反对 36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36551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,反对 36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,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5 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化三院") 系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,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为 263653734 股,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31517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85%; 反对 454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3504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32376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66%,反对 454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2%,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; 反对 36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; 反对 36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; 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36551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,反对 36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,弃权 13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(承义证字[2015]第 41 号),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承义证字[2015]第 41 号)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